



二十分鐘學好語文

報載一位母親為了幫助孩子提升語文能力，花費過萬元購買外語光碟，安排孩子每天安靜地觀看的事例；結果，因為欠缺溝通與互動，弄巧成拙，最終要花二十多萬元，讓孩子接受言語治療。這位母親得出的結論是：發展孩子的語文及溝通能力，是沒有捷徑的。那麼，普通家庭的夫婦都要外出工作，可以怎樣做？

最近一位剛升上小學二年級的學生家長，滿心歡喜的告訴我：「原來要使孩子喜歡閱讀英文和中文讀物，並不那麼難；我的兒子已經能閱讀合乎他程度的英文課外書籍了。」

我問她用了甚麼方法，家長回答說：「堅持每天二十分鐘親子朗讀，效果非常明顯。」暑假時，家長每晚下班回家，花大約二十分鐘要求孩子用普通話朗讀一篇中文故事並朗讀一篇英文故事。由於學校用普通話教中文，經過一年的學習，孩子用普通話朗讀絕對沒有問題；但朗讀英文故事就不那麼順利。所以開始時孩子遇到有些不懂的英文字詞，家長便需提醒並協助孩子運用課堂上學到的英語拼音方法。就這樣堅持每天二十分鐘，不到一個月，孩子閱讀英文便流暢多了。家長還發現，孩子在閱讀時自然地就知



道字詞的意思，不用字字解釋，相信孩子是從書本的插圖和文意上下推測出字義的。「現在兒子每天朗讀中、英文各一遍，材料主要是學校安排的中文課外讀物、每日一篇英文讀本及閱讀網站上的文章。」

多讀多寫是學好語文的不二法門，拼音和朗讀更是閱讀的基礎。學校老師的責任是教導學生掌握知識和能力，但學習態度和習慣的培養則需要父母配合。我鼓勵家長每天抽二十分鐘聆聽孩子朗讀英文和中文讀物；若時間許可，還可跟孩子討論和分享閱讀內容。

每天二十分鐘朗讀一百字，一年便閱讀三萬多字；每周閱讀兩本書，一年便閱讀超過一百本書；閱讀習慣就這樣建立起來，語文能力就這樣發展出來，溝通能力和親子關係就這樣建立起來。

東華三院李賜豪小學
冼婉紅校長

歡迎讀者就文章內容向東華三院提供意見或查詢 (enquiry@tungwah.org.hk)

《交心集》逢周三於教育版刊登

